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24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

被告 王藝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63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2日止，按年息5.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2日止，按年息6.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被告，貸款期間7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54%計算之利息（114年7月12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5.25%）。上開借款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

01 借款約定書第16條)。依借款之還款明細，被告原確實依約
02 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然被告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
03 114年7月12日，經原告屢次催索，被告始終置之不理，依信
04 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被告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
05 得請求被告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58,63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
06 息、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8,638元，
07 及自114年7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2日止，按年息5.25%計算
08 之利息，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按年息
09 6.3%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25%計算之利息。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5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6 4條、第478條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線上成立契約、信用
18 貸款申請書、網路銀行服務條款、原告放款往來明細、歷史
19 利率查詢影本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被告雖以前開債務尚有
20 糾葛為由，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
22 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本院自無從審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4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5 係，訴請被告給付358,638元及利息，即屬有憑。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怡君